

# 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工委函〔2024〕24号

## 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 关于开展第二届四川省“四有”好老师 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各高等学校

2024年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四有”好老师十周年，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快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二届四川省“四有”好老师遴选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范围

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科研等机构中专职从事教育教学的在职在岗教师。

#### 二、名额分配

总共遴选200名。其中基础教育评选132名；职业教育评选30名；普通高等教育评选30名；三区支教、特岗计划、公费师范生及银龄讲学计划等专项工作评选8名。

### 三、推荐方式

1.基础教育实行等额推荐。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本地教师数(同时参考事业统计报表本地专任教师数)为依据分配推荐名额,各地按照分配名额等额推荐(推荐名额见附件1)。

2.职业教育实行差额推荐。各市(州)可推荐1名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推荐省直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不占地方推荐名额);高等职业学校可推荐1名高等职业学校教师。

3.普通高等教育实行差额推荐。各普通本科高校可推荐1名教师。

4.三区支教、特岗计划、银龄讲学计划及公费师范生等专项工作实行差额推荐。各地在推荐人选时,可推荐参与三区支教、特岗计划、银龄讲学计划及公费师范生教师各1名。

### 四、推荐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理论素养;忠实履行国家教育职责,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践行“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做好“经师”、成为“人师”和弘扬教育家精神等要求,享有较高社会声誉。

2.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且在职在岗,模范履行职业道德规范,学识扎实,教书育人成绩显著,群众公认。

3.综合素质好、专业水平高，工作认真负责，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 （二）坚持面向基层，面向工作一线

1.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面向一线的原则，推荐人选主要在一線教师中产生。中小学校级领导干部和教学研究机构负责人所占比例应控制在推荐名额的23%以内，对符合教师评审标准，达到普通教师工作量的副校级领导，经所在学校公示认可的可按普通教师身份申报。各地不得超过推荐名额控制数推荐。高等学校一般不推荐校级领导干部。

2.各地各校在推荐人选时，要重视班主任、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推荐工作，要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村、艰苦边远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教师倾斜。注重示范引领作用发挥，向参与全国全省重点教育教学项目表现突出的教师倾斜。对积极参与省市教育主管部门重要政策研究、重要文件起草或修订等工作并做出积极贡献的，在服务乡村振兴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 五、推荐程序

各地各校通过自下而上、逐级推选，征求同级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并在本单位公示，将相关材料报送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密

切配合，做好推荐工作。同时要高度重视，把推荐第二届四川省“四有”好老师作为本地本校加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来抓实抓好。

（二）严把推荐质量。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坚持实事求是、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要严肃工作纪律，确保推荐质量，对未严格按照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地方和学校，以及业绩和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予以严肃处理。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情况，以热烈、简朴、务实的方式，积极开展第40个教师节主题活动，大力宣传教育系统“四有”好老师的典型事迹，进一步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

## 七、报送要求

各地各校请于2024年5月17日前将推荐材料送至教育厅教师工作处。推荐材料包括：推荐工作报告（包括推荐工作程序、推荐结果、征求公安部门意见、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公示等情况）、《第二届四川省“四有”好老师推荐申报表》（附件2）、《第二届四川省“四有”好老师推荐汇总表》（附件3）。推荐材料纸质文档报送一式一份（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电子文档报送至指定邮箱。

各地各校推荐人选，需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中更新信息，评审时将依据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核查相关人员个人信息。

联系人：陈旭、杨建；联系电话：028-86115370；电子邮箱：  
scjytjsc@126.com；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26号四川省教育  
厅教师工作处1205办公室。

- 附件
- 1.第二届四川省“四有”好老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 2.第二届四川省“四有”好老师推荐申报表
  - 3.第二届四川省“四有”好老师推荐人选汇总表

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附件 1

第二届四川省“四有”好老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市州/省级部门	推荐名额分配		
		中小学（幼儿园） （等额推荐）	其中校级领导 控制数	中等职业学校 （差额推荐）
1	成都市	20	4	3
2	自贡市	4	1	1
3	攀枝花市	3	1	1
4	泸州市	8	2	1
5	德阳市	5	1	1
6	绵阳市	7	1	1
7	广元市	4	1	1
8	遂宁市	5	1	1
9	内江市	6	1	1
10	乐山市	6	1	1
11	南充市	8	2	1
12	眉山市	5	1	1
13	宜宾市	8	2	1
14	广安市	6	1	1
15	达州市	8	2	1
16	雅安市	2	1	1
17	巴中市	7	1	1
18	资阳市	4	1	1
19	阿坝州	2	1	1
20	甘孜州	2	1	1
21	凉山州	9	2	1
22	省级部门	3	1	/
合计		132	30	23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